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建議修訂章程及延期換屆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建議修訂章程

為反映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名內資股持有人名稱的變更，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的章程(「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如下：

條目	現行條目	建議作如下修訂
2	... 公司的發起人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黃岩區財務開發公司(後更名為「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台州市椒江財務開發公司(後更名為「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台州市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為「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之江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區財務開發公司、台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 公司的發起人為：台州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後更名為「台州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黃岩區財務開發公司(後更名為「浙江黃岩財務開發公司浙江永寧財務諮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財務開發公司(後更名為「台州市椒江區基礎設施投資公司」、台州市信託投資公司(後更名為「浙江台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之江集團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橋區財務開發公司、台州市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除建議修訂外，章程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所需批准、認可或登記後，方可作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特別決議案後，建議修訂將向中國相關部門進行備案。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日期生效。

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寄發予股東。

延期換屆選舉董事會及監事會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1年5月17日屆滿。鑒於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董事及監事候選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全落實，而且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選舉工作仍在準備中，為確保董事會及監事會工作的持續性，第五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選舉將會延期，董事會轄下特別委員會的任期將相應延長。在選舉工作完成前，第四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全體成員將繼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履行彼等的義務及職責。

本公司將儘快完成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選舉工作，並及時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新一屆董事會及監事會選舉的延期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經營。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